**广东省卓越工程师培育项目职称申报知情同意书**

一、规则告知

根据《广东省工程师培育项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卓越工程师培育项目）（试行）》（工程师高评委办〔2025〕1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广东省卓越工程师培育项目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申报人须满足以下条件并遵守相关规定：

**申报资格：**须于2025年6月具有参加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所获得的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学位由广东省内高校授予）。其中，工学交替模式开展的专业实践时间达到规定的年限要求。

**材料提交：**申报材料（含纸质版与系统填报信息）须真实、完整、一致。

**失信处理：**如存在未按时取得学位、专业实践未达到要求、材料造假或违反承诺等行为，将自动取消申报资格（已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或撤销已获得的职称）。

**法律责任：**申报人须承担因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 申报人声明

本人已充分阅读并理解上述规定和要求，现承诺：

1. 确保于2025年6月取得规定学位，并达到专业实践要求。
2. 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与系统填报信息一致。
3. 自愿承担因未按时取得学位、专业实践未达到要求、材料造假或违反承诺等失信行为导致的申报资格自动取消（已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或撤销已获得的职称），及其他法律后果。

请申报人在以下横线上亲笔抄写“本人确认已完整阅读并知悉全部规则及声明内容。”

申报人亲笔签名（加按手印）：

申报人身份证号：

申报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 高校审核声明

本单位已对申报人学历（学位）、业绩成果等材料进行审核，并同意按规定完成相关工作。

高校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1份，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2. 本知情同意书中的“系统”是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